

手機開戶獎賞—港幣288元現金獎賞（「手機開戶獎賞」）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
2.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才可以透過HSBC HK App開立戶口：
 - (i) 香港永久性居民（只適用於並未於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或滙豐信用卡（包括附屬卡）的全新滙豐客戶）；及
 - (ii) 年齡18歲至64歲及居住於香港；及
 - (iii) 現在並未於滙豐持有任何綜合理財戶口；及
 - (iv) 現在並未於滙豐持有滙豐信用卡（包括附屬卡）（不適用於已在滙豐持有任何理財／投資戶口的客戶）。
3. 客戶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可獲享手機開戶獎賞（「合資格客戶」）：
 - (i) 於推廣期內透過HSBC HK App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及受讓人）（「本行」）成功開立滙豐卓越理財／滙豐One（「合資格戶口」）並作為個人戶口持有人；及
 - (ii) 於合資格戶口開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港幣2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貨幣）的新增資金（定義見條款及細則第6條）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見下列時序表I）；如指定新增資金總值於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不相同，可獲的金額將以較低的新增資金總值為準。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	2021年2月1日至28日
存入新增資金達港幣20,000元或以上之日期	2021年3月31日或之前
維持新增資金達港幣20,000元或以上之月份	2021年4月份及5月份
新增資金金額	港幣2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貨幣）
可獲現金獎賞	港幣288元

4. 本行之紀錄：開立、取消或轉換有關合資格戶口或服務的日期及結餘／交易金額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5. 全面理財總值包括：
 - 存款（包括港元、人民幣及外幣）
 - 投資產品市值（包括本地及海外證券、單位信託基金、債券、存款證、股票掛鈎投資、結構投資票據、月供投資計劃（股票／單位信託基金）及黃金券）
 - 高息投資存款、結構投資存款內的存款額
 - 已動用信貸（按揭及信用卡結欠除外）
 -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管理之滙豐強積金結餘及滙豐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結餘* 具備儲蓄或投資成分的人壽保險：
 -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
 - 其他人壽保險計劃包括保險計劃中的現金價值總額或已繳總保費，扣除任何已收取的年金金額（如適用），以較高者為準。

在計算合資格客戶的整體全面理財總值時，合資格客戶的所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將會一併計算在內。此等個人及聯名戶口的第一戶口持有人的登記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必須相同。由於人壽保險、強積金及職業退休界定供款計劃只屬個人戶口，因此該戶口的結餘將不會計算在聯名戶口的全面理財總值之內。由於處理需時，某些投資交易（例如股票、債券、開放式基金及存款證的首次公開認購）及人壽保險結餘或許未能即時計算在全面理財總值之內，以致影響本行紀錄內的全面理財總值。

6. 定義（於本推廣）：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指於整個曆月的第一日起計至最後一日（包括首尾兩天）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指客戶在開立合資格戶口（或由現有戶口轉換（如適用）的前一個曆月之平均全面理財總值對比在開立戶口後的下一個曆月／兩個曆月／三個曆月（視情況而定）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而全面理財總值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請參考以下表（1）及表（2）新增資金計算方法，以下例子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表(1) – 適用於全新滙豐客戶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2021年2月15日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金額
2021年1月 (a)	2021年3月 (b)	3月份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 (b) – (a)
港幣0元	港幣30,000元	港幣30,000元

表(2) – 適用於現有滙豐客戶

開立合資格戶口日期：2021年2月15日		
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新增資金金額
2021年1月 (a)	2021年3月 (b)	3月份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的淨增長 (b) – (a)
港幣80,000元	港幣100,000元	港幣20,000元

7. 手機開戶獎賞只適用於合資格客戶在合資格戶口開立月份的下一個曆月的最後一日或之前存入港幣20,000元或以上(或等值貨幣)的新增資金至該戶口,並於開立戶口後第二個及第三個曆月維持指定新增資金總值,合資格客戶可享港幣288元現金獎賞。而相關的新增資金會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以下表(3)說明於不同情況下,客戶可獲之手機開戶獎賞金額。例子僅供參考及說明用途。

表(3)

例子	2021年1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2021年4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2021年5月的平均全面理財總值	可獲現金獎賞
1	港幣0元	港幣20,000元	港幣20,000元	港幣288元
2	港幣0元	港幣30,000元	港幣30,000元	港幣288元
3	港幣80,000元	港幣100,000元	港幣10,000元	不符合資格
4	港幣80,000元	港幣10,000元	港幣100,000元	不符合資格

8. 每位合資格客戶只可獲享手機開戶獎賞一次。
9. 手機開戶獎賞不適用於本行職員。
10. **個人資料**: 全新滙豐客戶開立新的合資格戶口須確定明白及同意接受本行可以根據列載於《資料私隱通知》之用途,而使用和披露本行目前或隨後持有的有關客人之所有個人資料及成為合資格戶口持有人後將會受「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約束。有關《資料私隱通知》,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選擇「銀行服務」>「重要通告」>「私隱與保安」];「綜合理財戶口的條款及細則」之詳情,可瀏覽滙豐網頁 – 滙豐卓越理財/滙豐One。
11. **現金回贈**: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合資格客戶在本推廣下可獲享之獎賞為現金回贈(「現金回贈」),受條款及細則約束。現金回贈將於2021年8月31日或之前誌入合資格客戶之合資格戶口內。合資格客戶若於獲得相關獎賞之前取消其合資格戶口,或將其合資格戶口轉為其他種類的理財戶口,將不可獲任何現金回贈。可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就有關現金回贈得獎資格及派發向本行查詢,逾期將不獲受理。
12. **其他推廣**: 若合資格客戶同時享有同一產品/服務的其他優惠,本行保留權利只提供價值最高的一項優惠。
13. 手機開戶獎賞受法律及監管條例約束。
14. 除獲享手機開戶獎賞之客戶及本行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益)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5. 如有任何爭議,本行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16. 本行可隨時更改所有條款及細則、取消及/或終止手機開戶獎賞。有關更改的推廣優惠、條款及細則可以於本行網站找到及/或透過其他途徑通知客戶。
17.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18. 本推廣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